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4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34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3/67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34 次和 7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为进一步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3/5 \(Vol. II\)](#))；
  - (b)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3/750](#))；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857](#))。

二. 决议草案 [A/C.5/73/L.33](#) 的审议情况

4. 在 7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观察员国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5/73/L.33](#))。

<sup>1</sup> [A/C.5/73/SR.34](#) 和 [A/C.5/73/SR.41](#)。



5.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随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提议对该决议草案作出以下修正：
  -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删除以下案文：“，认可报告所载建议，但报告第 144、149、151、266、273、280、385 和 387 段所载建议除外”；
  -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5 段。
7. 同样在第 41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支持拟议修正案。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观察员国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要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8 票对 47 票、2 票弃权，否决了拟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喀麦隆、利比里亚。

10. 同样在第 4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上述表决后要求就整项决议进行记录表决。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93 票对 46 票、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3/L.33(见第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2.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以色列、瑞士和萨尔瓦多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8 B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3</sup>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但报告第 144、149、151、266、273、280、385 和 387 段所载建议除外；<sup>1</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第 21、22、27、28 和 29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sup>4</sup>

3. 回顾第 73/8 B 号决议第 3 段，在这方面，再次请行预咨委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单独向大会提交其关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sup>4</sup> 第 22 段，并对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最新报告载有一些属于会员国职权范围的政策事项表示严重关切；

5. 请秘书长不要执行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44、149、151、266、273、280、385 和 387 段所载建议；

6. 又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充分地执行得到认可的审计委员会建议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建议；

7. 还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得到认可的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承担问责的官员及将采取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得到认可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

<sup>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73/5 (Vol.II))。

<sup>2</sup> A/73/750。

<sup>3</sup> A/73/857。

<sup>4</sup> A/73/755。